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政策进行地合理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地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 晶

赵 维

邱先洪

2017年8月16日